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城建院委〔2022〕39号

关于挂职干部高芙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经党委会研究，决定：

高芙蓉同志任公共管理与服务学院副院长（挂职）；

肖瀛同志任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副院长（挂职）；

刘金荣同志任经济贸易学院副院长（挂职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1月23日



